

项目备案证明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0 11111 4413 02646

京大兴发改（备）〔2020〕40 号

单位：投资（万元）面积（平方米）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单位名称	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潘敬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8013656325	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	李思		联系电话	18611135850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1. 项目名称	华北电网系统保护（北京公司）建设项目			
2. 行业类别名称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	行业类别代码	44
3. 建设内容	1. 光传输设备 兴都新增 1 套 10G 光传输设备。开通对房山和安定的 10G（1+1）光链路。 2. 电源改造 配置 2 套 400A 高频开关柜设备对原有高频开关柜进行替换。			
4. 建设地点	区	大兴区	街道（乡镇）	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 号
	东至		西至	
	南至		北至	
5. 建设规模	总占地面积		其中：新征地面积	0
	总建筑面积		其中：住宅	

三、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		
1. 总投资额	110	
2. 资金来源意向	自筹资金	110
	利用外资	
	银行贷款	
	其它资金	
四、遵守事项		
1、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； 2、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，并修改相关信息。		
五、项目备案机关其他意见说明		
1、本证明须加盖项目备案机关“项目备案专用章”方可有效； 2、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，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。 3、其它： 1. 建设单位应采取节能措施、加强节能管理，严格履行对能耗的承诺。 2. 项目应严格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等法律法规实施，有关事宜应按照《项目备案通知书》执行，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、用途等。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 3. 按照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本项目不再核准招标方案。 4. 若涉及有关未履行手续建设，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前一并拆除。 5、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，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。		



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0 日